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 附加供冷系统扩展条款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的供冷系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各项限额在主险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时，以高者为准。